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4-2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维铮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中网络会议的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下午14:30,地点为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会议审议如下提案:

-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五)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六)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证券自营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 (七)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九)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议案
- (十)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十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十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十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十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十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十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上述第(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第(十一)、(十六)项议案需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4-2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审议事项: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6日下午14:30。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26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00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七)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八)会议出席对象:1.截至2014年6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4-041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第二期解除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8,252万股的1.28%;

2、本次第二期解除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6月11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相关申请材料并获准备案无异议。

2、201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并获得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4、2012年4月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修订后的《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5、2012年4月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1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授予日后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可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等。

7、经2012年3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4月5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6,670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34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转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6,670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67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340万股,根据公司的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对首期股权激励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应调整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000,000*(1+1)=8,000,000(股);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调整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995-0.2)*(1+1)=8.995元。

8、2012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2年5月21日为授予日,拟向75名激励对象以8.995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740万股并预留限制性股票60万股。2012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向70名激励对象以8.995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726万股并预留限制性股票60万股(董事会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张勤、徐建华、邵伟、俞小波、刘瑞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认购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2年6月11日。

9、2012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10、2012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2年9月26日为授予日,拟向4名激励对象以9.115元/股的价格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60万股。2012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向4名激励对象以9.115元/股的价格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60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2年10月16日。

11、2012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12、经2013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4月29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4,126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12.6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转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4,126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4,126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8,252万股,根据公司的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对首期股权激励已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1、限制性股票已授予数量应调整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260,000*(1+1)=14,520,000(股);

2、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00,000*(1+1)=1,200,000(股);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调整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995-0.1)*(1+1)=4.4475元。

13、2013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时70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数量为3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8,252万股的1.28%。

14、2013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4临-02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获湖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起停牌。目前,上述事项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事项工作,由于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防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6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复牌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公告发布的信息旨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五)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六)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证券自营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 (七)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九)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议案
- (十)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十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十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十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十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十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十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上述第(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第(十一)、(十六)项议案需进行逐项表决,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发布于2014年3月28日和2014年4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有关法律文件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及有关附件。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法人股东本人出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受托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委托书)。

3.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14年6月19日至2014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休息日除外)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和登记表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联系电话:0771-5539038 0771-5569592 传真:0771-5539093 联系人:刘剑、马雨飞

(五)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一)投票代码:360750;
- (二)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 (三)投票时间:2014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四)在投票当日,“国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票数;
- (五)投票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1.00元代表议案1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做废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可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南》的步骤,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投资者服务密码”。

(三)股东获取获取的数字证书或密码,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其他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对该项出席股东大会,纳

本次股东大会需对议案1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议案1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11.00元代表对议案1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1.01元代表议案11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1中子议案2,以此类推,16.00元代表对议案16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6.01元代表议案16中子议案1,16.02元代表议案16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11“委托投票”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证券自营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6.00
7	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9	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00
1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1.01
11.2	发行方式及时间	11.02
11.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1.03
11.4	发行数量	11.04
11.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1.05
11.6	募集资金数量和使用	11.06
11.7	限售期	11.07
11.8	上市地点	11.08
11.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09
11.10	决议的有效期	11.10
1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00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5.00
1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6.00
16.1	发行规模	16.01
16.2	公司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16.02
16.3	债券期限	16.03
16.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6.04
16.5	募集资金用途	16.05
16.6	上市场所	16.06
16.7	担保事项	16.07
16.8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16.08
16.9	偿债保障措施	16.09
16.10	授权事项	16.1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类型“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做废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可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南》的步骤,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投资者服务密码”。

(三)股东获取获取的数字证书或密码,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其他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对该项出席股东大会,纳

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调整配套募集资金属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重组事宜》项下的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一、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调整

(一)调整前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前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如下:

本次发行拟募集配套资金16,000万元,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费用(初步测算约为1,500万元)后,6,6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的9,900万元将用于公司已经启动实施的“年产16,000吨LCD液晶用光学聚酰亚胺项目”的后续建设。

根据本次调整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现拟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13日,现已完成派现,本次调整配套资金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调整为5.80元/股,发行股票数量将不超过7,586,207股。

(二)调整后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为:

本次发行拟募集配套资金13,000万元,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费用(初步测算为1,500万元)后,11,500万元计划用于以下两方面:(1)6,600万元用于支付交易现金对价;(2)4,900万元用于上市公司光学聚酰亚胺整合—上市公司“年产16,000吨LCD液晶用光学聚酰亚胺项目”与本次收购整合后相关的部分,即建设厂房和反衬膜,并建设生产线用于租赁给第三方,以及尽快将其实现后产能扩充计划。租赁价格将参照第三方公允价格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配套资金无法满足上述用途投入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根据本次调整配套资金的相关规定,因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13日,现已完成派现,本次调整配套资金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调整为5.80元/股,按照调整后的拟募集资金总额13,000万元计算,发行股票数量将不超过32,413,793股。

三、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1.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2月5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公司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调整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公司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调整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调整后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4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5月30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公司董事长陈国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表决情况

1、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本次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2月5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公司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5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2月5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公司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调整后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4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2月5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公司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调整后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4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6月26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宏源证券会议室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1)截止2014年6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邀请出席的律师等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浙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2014-033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5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集团”)的通知,远东集团将其质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固定期限13,000,000股用于2014年6月3日解除质押,并已于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远东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45,042,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25%。目前远东集团质押股份数量为573,004,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8%。

特此公告。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人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网络投票结果查询

投资者可于股权登记日次日交易时间在证券营业部查询使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结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均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当日下午18:00之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投票查询”功能查询个人投票记录。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证券自营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1.2. 发行方式及时间			
11.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1.4. 发行数量			
11.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1.6. 募集资金数量和使用			
11.7. 限售期			
11.8. 上市地点			
11.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10. 决议的有效期			
1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6.1. 发行规模			
16.2. 公司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